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檢附文件須知

申請者您好：

申請「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文件：

1. 切結書(p.2)
2. 資料對照表-依據「進用資格說明」選擇「職業訓練師-正訓練師」(p.3)、「職業訓練師-副訓練師」(p.4)、「職業訓練師-助理訓練師」(p.5)或「職業訓練員」(p.6)之文件列印。
3. 除上述二項文件，亦須根據資料對照表之「應檢送之審查文件」逐一備齊文件送審，提醒影印文件須**每面標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申請「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資格審查須完成之程序：

1. 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首頁>專業人員專區>專業人員資格申請**進行新增「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專業人員資格，儲存並送審。
2. 備齊紙本資料並郵寄本專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申請 _____
資格認證
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 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訓練師-正訓練師【服務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礙】				
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4I	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正訓練師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訓練師-副訓練師【服務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礙】				
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4I	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助理訓練師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訓練師-助理訓練師【服務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礙】				
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4I	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助理訓練師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訓練員【服務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礙】				
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5I(1)	取得應聘職類相關 甲級或乙級 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甲級技術士證者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5I(2)	取得應聘職類相關 丙級 技術士證，並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丙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5I(3)①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5I(3)②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大專校院 非 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非 相關科系所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5I(3)③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高中（職）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5I(3)④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年資六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六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5I(4)	在應聘職類上有特殊表現，具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累計達六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之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六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